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大一體育課程實施要點

99年3月23日98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通識教育中心業務會議通過

99年5月19日98學年度第6次教務會議會議通過

100年5月11日99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通識教育中心業務會議通過

100年6月14日99學年度第5次教務會議會議通過

102年7月30日101學年度第2學期第4次通識教育中心業務會議通過

102年10月16日102學年度第2次教務會議通過

105年4月26日104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通識教育中心業務會議通過

105年6月15日104學年度第7次教務會議通過

110年4月15日109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通識教育中心業務會議通過

110年5月5日109學年度第5次教務會議通過

- 一、為提升本校學生基礎體適能，增進運動知識與培養運動習慣，並符合本校全人教育之目標，特訂定「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大一體育課程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校學士班一年級學生必修大一體育課程，每學期0.5學分，上下學期共計1學分，每週授課二小時，上下學期共計三十六週七十二小時。
- 三、大一體育課程內容包含陸上體適能與水中適能課程。學生應於入學第一學期接受體適能檢測和水中自救游泳能力檢測，第二學期接受體適能後測。

前項體適能檢測學生需在心肺適能檢測(男子1600公尺、女子800公尺跑走)達到體適能常模「中等」(含)以上等級；水中自救游泳能力檢測學生需達到連續游30公尺不中斷或水中自救漂浮之能力，未能通過者則需於二年級起至少修習一學期之特色運動游泳課程或游泳補救教學課程。

- 四、凡出席大一體育課程時，須穿著規定之合適運動服裝，陸上體適能課程學生應穿著運動服及運動鞋，水中適能課程學生應著自備之泳衣、泳褲、泳帽及泳鏡等個人裝備。
- 五、大一體育課程成績之評定，由任課教師按認知、技能、情意等訂定給分評量標準。

課程缺課時數達全學期上課時數三分之一者，不得參予期末測驗，成績以零分計算。

- 六、大一體育課程為必修1學分，上下學期為各必修0.5學分，學生在校期間每學期至多修習1門大一體育課程，不及格者該課程應重修，且僅限定重修大一體育課程。

- 七、因身心患病或不適合修習大一體育課程者，需檢附教學醫院、公立醫院或群體醫療中心開具之證明文件，經任課教師與本校醫護人員認可後，得由任課教師另訂檢測項目，逾時概不受理或補送成績，並得依「國立暨南國際大學適應體育班實施要點」之規定，參加適應體育班課程。

- 八、抵免條件為本校轉系生或重新入學並已修習大一體育課程及格者，及轉學生原就讀學校大一體育課程給予及格者外，餘皆不得申請抵免。

辦理抵免時須出示原校體育課程修課成績單及體適能檢測通過成績，於體育組辦公室辦理抵免。

- 九、運動績優生於二、三、四年級時，必須修習運動專長課程共計六學期，並得抵免大一(下)體育課程及二項特色運動課程；一般組運動代表隊及未開設專長課程項目之運動績優生，可選修至少四學期(含)以上運動競技訓練課程，並得抵免大一(下)體育課程及一項特色運動課程。

上述課程，不得與系定必修之特色運動課程互相抵免，且不受本校最低開課人數之限制；任課教師若為本校專任教師得計超支鐘點，若為兼任教師得計支授課鐘點費。

十、 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